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寅持有公司股份91,329,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9%），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0.9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75,833,0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9%），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0.94%）。上述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寅、赵晓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份比例
1	李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1,329,519	14.19%
2	赵晓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副董事长、总裁	75,833,003	11.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通过减持部分股份以偿还股票质押债务，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股东权益。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3、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寅	6,000,000	0.94%
2	赵晓红	6,000,000	0.94%

注：此处总股本计算基数是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量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减持计划（即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9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三)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上述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寅及赵晓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